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警示教育学习资料

(2025 年第 1 期)

纪检监察处编

2025年5月28日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一)

- 专题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负面清单……2
 - 专题一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
 - 专题二 违规吃喝
 - 专题三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 专题四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
- 以案明纪……………8

教育领域典型案例

专题学习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负面清单

专题一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

党员干部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与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背道而驰，败坏党风，带坏社风民风，严重损害党的形象。

正面清单

（一）礼品登记制度

1.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必须登记上交。

2.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不含亲友之间的交往）中收受的其他礼品，除价值不大的以外，均须登记。

3. 按规定须登记的礼品，自收受礼品之日起（在外地接受礼品的，自回本单位之日起）一个月内由本人如实填写礼品登记表，并将登记表交所在机关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受理登记的部门可将礼品的登记情况在本机关内公布。

4. 登记的礼品按规定应上交的，与礼品登记表一并上交所在机关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

（二）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的礼品

5. 对来访的外宾，不主动赠送礼物。外宾向我方赠送礼物的，可以适当回赠礼物。

6. 必须贯彻节约、从简的原则。礼物应当以具有民族特色的纪

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为主。

7. 对外赠送礼物或者回赠礼物，必须经国务院所属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由其授权的机关批准。

8. 在对外公务活动中接受的礼物价值折合人民币 200 元以上的，自接受之日起（在国外接受礼物的，自回国之日起）一个月内填写礼品申报单并将应上缴的礼物上缴礼品管理部门或者受礼人所在单位；不满 200 元的，归受礼人本人或者受礼人所在单位。

9. 对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时，应当予以谢绝；确实难以谢绝的，所收礼金、有价证券必须一律上缴国库。不得私相授受礼品，或以明示、暗示的方式索取礼品。

负面清单

1. 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2.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 收受或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4. 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宴(券)等。

5.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6. 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

专题二 违规吃喝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吃喝问题吃坏党风、喝痛民心，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必须持续发力纠治违规吃喝顽疾。

正面清单

1. 党员干部在参加各类聚餐前，对谁出钱、与谁吃、在哪吃、吃什么、怎么吃等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应尽辨别责任和义务。
2. 同城公务活动原则上不宜安排公务接待标准的工作餐，确需安排的要严格审批、严格把关。
3. 公务接待的用餐标准是上限标准，并非所有接待的统一执行标准。

负面清单

1. 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
2. 私人聚会吃饭用公款报销。
3. 单位之间或内部搞公款宴请等。
4. 采用拆分发票、虚造人数报销超标准、超范围公款吃喝费用。
5. 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公款宴请，或让其用公款报销吃喝费用。
6. 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到高档小区、写字楼等隐蔽场所“一桌餐”公款吃喝。
7. 违规在内部食堂、培训中心、驻外办事机构等内部接待场所公款吃喝。
8. 虚列开支公款购买香烟和酒水。
9. 违规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
10. 将私人宴请用公款报销或以办公用品、会议费等虚假名义公

款报销餐费。

11. 将违规吃喝费用混入食堂正常开支。

专题三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属于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严重背离我们党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的光荣传统，背离中华民族勤俭节约、尚俭戒奢的传统美德，与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廉洁自律的纪律要求背道而驰。

正面清单

1. 领导干部组织或参与操办本人及直系亲属的喜庆事宜，以及办理丧事时，带头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坚持从简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规模和范围。

2. 操办喜庆事宜，根据当地要求提前申报，说明办理事由、时间、地点、规模、标准和邀请对象，事后要及时报告。对结婚宴请事项男女双方合并办理、分开办理或按家乡习俗分批宴请情况，须如实报告办理总桌数。

3. 办理丧事应根据当地要求在办理前以适当形式向所在单位报告。

4. 本人填写报告事项，报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审核，按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报备，存入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

负面清单

1. 事前不申报、事后不报告。

2. 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或以

同一事由分批次、多地点等变相大操大办。

3. 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收取其礼金或借机敛财；将相关费用摊派给管理和服务对象。

4. 使用公务车辆、公物或占用其他公共资源，影响正常的群众生活秩序、工作秩序和交通秩序等。

专题四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

规范薪酬、津贴、补贴、奖金的设定和发放，是改革工资制度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必然要求。

正面清单

1. 公务员津贴补贴实行统一的津贴补贴标准，按照规范的津贴补贴资金来源和发放办法发放。

2. 福利费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在职在编人员和非在编聘用人员福利费实行统筹使用。

3.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遵纪守法、经费独立、预算管理、服务职工、勤俭节约、民主管理等原则。

负面清单

1. 以各种名义滥发奖金、津贴、补贴、实物。

2. 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奖金、津贴、补贴。

3. 将食堂补助打入个人账户，或套取食堂补贴购买购物卡、物品等。

4. 变换形式，以现金、代金券等发放工会慰问品等福利。

5. 工会经费预先计提，后列支。

6. 工会春秋游活动不在当日往返，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

7. 将工会经费用于请客送礼、大吃大喝、旅游健身等，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

8. 以会议、培训为名虚列转出、转移、隐匿资金或向下级工会摊派、转嫁支出。

9.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慰问费用超标准、超范围。

10. 开展考核检查及认定类项目、发放奖金。

11. 新设评比表彰项目、发放奖金。

（来源：《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负面清单》）

以案明纪

教育领域典型案例

一、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典型案例

1. 安徽财经大学原副校长张跃军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问题。2013年至2021年，张跃军先后收受多名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和购物卡、平板电脑、高档烟酒、石斛等礼品（变卖违规收受礼品获利21.34万元），折合共计24.88万元，其中多次发生在春节等节日期间。2017年至2018年，张跃军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携家人到新疆、江西、云南、浙江等地旅游，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张跃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2月，张跃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来源：山东中医药大学纪检监察公众号）

2. 西南科技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原副处长高维银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4年下半年至2021年春节前，高维银先后6次收受设备供应商以拜年拜节等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折合共计1.94万元。2018年春节前至2021年春节前，高维银先后5次接受设备供应商、招标代理商安排的宴请。高维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3月，高维银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降为管理岗七级职员。违纪违法所得已收缴。（来源：山东中医药大学纪检监察公众号）

3. 潍坊学院安全保卫处原副处长席敦杰违规收受高档酒水、香烟等问题。2017年8月至2021年9月，席敦杰先后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酒水18瓶、高档香烟9条和购物卡5张。2018年6月至2020年1月，其先后2次违规决定向所管理的职工发放福利，并安排虚开发票套取公款用于支付福利费用。席敦杰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来源：山东中医药大学纪检监察公众号）

4. 某职业学院教师王某某索要收受学生礼品礼金问题。2018年4-5月份期间，王某某通过微信向学生发送购物链接，向学生索要物品；收受学生礼品；接受学生宴请，合计金额4000余元。王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免去其系副主任职务，撤销其学院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荣誉称号，调离教师岗位。（来源：重庆文理学院公众号）

二、违规吃喝典型案例

1.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邵一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公款吃喝、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5年至2022年，邵一江先后收受7名管理服务对象所送138瓶高档白酒等礼品及1万余元礼金，其中多次发生在中秋等节日期间。2016年以来，邵一江违反《省内公务活动禁止饮酒规定》，安排下属花费6.456万元购买65箱白酒，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并通过虚报耗材、虚构公函等方式报销。2015年以来，邵一江多次接受3名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白酒。邵一江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来源：山东中医药大学纪检监察公众号）

2. 北京某学院团委干部刘某某弄虚作假、虚构用餐名目，以虚增用餐人数方式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刘某某多次违规报销团委活动用餐费用，多次以虚增用餐人数方式超标准报销误餐费用。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刘某某多次违规吃喝，虚构“志愿服务”“篮球赛”等名目公款报销餐费。上述违规公款报销餐费累计人民币 2.1 万余元。刘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来源：廉润水院公众号）

3. 天津某大学某学院党委委员、纪检委员、教师李某某违规公款聚餐问题。2017 年 1 月，天津某大学某学院党委委员、纪检委员、教师李某某，为满足课题组聚餐需求，从横向科研经费中为课题组 9 名硕士研究生每人多发补助 500 元，并要求学生将多发款项交回用于课题组 40 余人的聚餐活动。在 2017 年 3 月学校纪委就此事与其谈话了解情况时，李某某未如实向组织说明，试图隐瞒违规行为。最终，李某某受到党纪处分，同时被责令退缴违规套取的费用。（来源：廉润水院公众号）

4. 广东某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朱某某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3 年至 2018 年，朱某某先后 7 次组织该院领导和教职工进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违规吃喝，产生费用共计 1.4 万余元，均在单位接待费中报销。经查，朱某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9 年 8 月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来源：廉润水院公众号）

5. 某高校二级学院院长王某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某大学二级学院院长王某以外地教育系统领导到本

市学习交流等为由，多次组织宴请、聚餐，并邀请学院和学校业务部门领导陪同，共计消费 13000 多元，并将聚餐款项以虚列场地租用费、办公用品费等名义在学校财务报销。2021 年 7 月，王某受到严重警告处分，退赔相关费用，其他参加宴请人员分别受到诫勉谈话、责令书面检查处理。（来源：廉润水院公众号）

三、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典型案例

1. 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院长王次炤为其女违规操办婚宴问题。经查，2015 年 6 月，王次炤在其女儿举办婚礼中，利用职务便利，接受与该校有共建关系北京某国际艺术中心提供的婚宴优惠价格，邀请学校同事、下属参加婚礼并为婚礼服务（其中包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5 人），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的廉洁纪律。学校党委书记郭淑兰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对王次炤为其女违规操办婚礼虽有要求但未予阻止，亲自出席婚宴并致辞，没有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逢焕磊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人，对王次炤为其女违规操办婚礼未予阻止，亲自出席婚宴，没有严格履行监督责任。经教育部党组、北京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王次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委员、院长职务；分别给予郭淑兰、逢焕磊党内警告处分。（来源：历下清风公众号）

2. 山西省高校纪工委集中通报四起违规大操大办问题。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原副院长王治宪违规为其孙大操大办百日宴，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还违纪所得；太原科技大学离退休处党委书记、处长皇甫广寿为其女出嫁大操大办，主动退还违纪所得，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山西财经大学原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党委书

记杨俊生为其子结婚大操大办，主动退还违纪所得，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人事科长李发贵为其子结婚大操大办，主动退还违纪所得，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职务由人事科科长降为副科长。（来源：历下清风公众号）

3. 河西学院离退休工作处党总支书记薄建成为女儿大操大办婚宴问题。2015年5月16日，薄建成为女儿举行婚宴，邀请学院部分中层干部及教职员工171人参加，共收受礼金3.49万元。薄建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退还违规礼金。（来源：历下清风公众号）

4. 前郭尔罗斯镇中心小学多名教师违规操办升学宴问题。2020年7月15日，前郭尔罗斯镇中心小学闫宏、白雪珍、雷恩宏、国立民、李金龙、张苏慧、郑淑玲、朱立东等8名教师在未向组织申请报备的情况下，在某酒店集体操办升学宴，违规收受本单位同事42人礼金，共计13,600元。县教育局分别给予李金龙、张苏慧、郑淑玲、朱立东4名教师行政警告处分。县纪委分别给予闫宏、白雪珍、雷恩红、国立民党内警告处分。同时，因日常教育监督不到位、工作失职失责，前郭尔罗斯镇中心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邱立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上述涉事人员违规收受礼金已退回。（来源：历下清风公众号）

四、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典型案例

1. 某高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某高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李某某任科技处长期间，以科研项目评审、论证、咨询补助费名义，违规用科研管理费发放补助，同时超范围给其他部门相关人员发放补助。李某某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来源：清廉地大公众号）

2. 某中等职业学校原党委书记、校长吴某某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20年3月至2023年12月，某职校党委书记、校长吴某某，违规同意向未实际参加相关工作，以及在法定工作日参加相关工作的教职工发放考试阅卷费、班主任津贴、论文指导费等补贴。2024年8月，吴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来源：清廉地大公众号）

3. 某高校教师违规滥发和违规领取津贴问题。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某高校教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来源：清廉地大公众号）